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正議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0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57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(02057225AOC_ATTCH54.odt、02057225AOC_ATTCH59.pdf)

主旨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572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電 2021/01/06 文
交 11:04:40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第 110年 1月 6日
號 0037